

附件 2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强化勘察、设计单位质量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事后抽查工作程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开展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抽查，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管部门联合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工作，并牵头组织市级联席会议，推动市级相关部门联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参加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情况。

第三章 事项清单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级相关部门,依托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存档备查的施工图开展“互联网+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确保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组成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的主体,可联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资格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技术检查。

第七条 联合抽查对象是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在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上传的勘察报告、地基处理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共同承诺内容。

第八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类型、抽查结果及相关单位、人员的信用评价等信息,动态调整抽查比例。

鼓励通过保险等市场机制促进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对主动投保工程设计保险的项目,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可适当降低施工图质量抽查比例。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抽

查：

(一) 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涉及建筑设计有关内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要求；

(二)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四)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五) 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性；

(六)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七)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其中对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检查是否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八) 是否符合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九) 是否符合本市工程建设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十)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十一) 上传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完整、真实、有效；

(十二)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存档备查完成后，系统在施工图上自动加盖二维

码，即时推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各市级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同步开展抽查，第三方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照抽查内容完成抽查工作，并出具《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具体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抽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异议申诉。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勘察设计质量抽查意见》。针对有异议申诉的项目，相关部门应组织研究、论证，并将结果告知申诉单位。

第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联合市级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工作联席会，共同研究下发《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整改告知书》（以下简称《整改告知书》），并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整改告知书》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下发，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整改告知书》立即整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结果以设计变更的形式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复查结果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第十四条 对需要进行现场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整改，相关设计变更通过北京市施工图数字化监管平台同步抄送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工作联席会议

定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统一将勘察设计质量联合抽查结果和信用评价在相关网站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对出现失信行为的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防办、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相应行政措施。各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质量信用评价状况对相关单位和项目实行差别化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认真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宣传力度，提升监管水平。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